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

项目编号：JSZC-320116-MLLH-G2025-0008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六合区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有机肥料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生物有机肥（颗粒或粉末）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生物有机肥料 400 吨，每袋净重 40Kg，外观：颗粒或粉末。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和撒施。

1.5 履行地点：具体供货时间、肥料外观（颗粒或粉末）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具体地点按实施主体指定的送货地点，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道或其他市县。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实施主体信息，送至实施主体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提前联系实施主体确定送肥时间，不得耽误农业生产用肥；提前通知项目示范区所在地街道（镇）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监理单位，由项目示范区所在地街道（镇）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监理单位、实施主体三家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建立供货台账，台账须有实施主体、项目示范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220000 元）人民币。其中供应项目实施单位的生物有机肥料 400 吨，每吨 5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 元（RMB: 200000 元）；撒施肥大写人民币 贰万 元（RMB: 20000 元）。供货地点为马鞍街道。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



前保管及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供肥和撒施，提供相应台账资料，甲方按程序报批拨付相应资



金，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8.3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户名：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篁支行

银行账号：320123100120100002590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抽样检测质量不合格后，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产品，对已施用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肥料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

(2)退货处理：如一批货物中出现会造成土壤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将进行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实施主体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后，由乙方承担对项目区实施主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

10.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7 如出现抽样检测不合格、货物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三年内该企业产品不得在六合区进行投标。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另外如供应的货物存在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掺杂物（如塑料薄膜等）也不予签收。如农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因质量原因，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地区进行此类产品投标。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项目实施示范区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项目示范区实施主体，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到项目实施基地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项目实施基地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项目示范区实施主体、项目示范区所在街道（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人，告知货物准备何时送何时到达，并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每一车次肥料送达基地均须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作为凭据，图片上须有时间有地点，并实时向甲方告知送货情况，如没有实时告知或没有留存影像资料，将视为没有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01. 29

